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公司二工厂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签订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胶州快速融青，引领胶州迅速发展，满足青岛市地铁 8 号线支线工程的建设要求，地铁 8 号线支线车辆基地片区范围内的房屋拟实施搬迁，公司二工厂（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云泰路 12 号））处于搬迁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与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就公司二工厂搬迁事项签订了《青岛市地铁 8 号线支线工程车辆基地片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本次搬迁事项涉及的厂区坐落于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云泰路 12 号），房屋建筑面积 7,240.08 平方米，国有工业出让土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搬迁补偿款总额为 44,121,689 元。

本次签订《青岛市地铁 8 号线支线工程车辆基地片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

公司与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搬迁人）：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被搬迁人）：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被搬迁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被搬迁房地产坐落在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编号 5，产权人为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 7,240.08 平方米，国有工业出让土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2、搬迁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

3、搬迁补偿款总额

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贰万壹仟陆佰捌拾玖元整（¥44,121,689 元）。

4、搬迁腾空房时间

乙方承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搬家腾房交钥匙。

5、补偿款的结算

（1）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后，甲方支付补偿款总额的 30%。

（2）乙方搬家腾房、交钥匙、交回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完成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办理完成相关证件的注销手续，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补偿款总额的 60%。

（3）待所有相关事宜处理完毕后，甲方一次性结清补偿款总额的 10%。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二工厂为公司厂区之一，该工厂主要生产部分客户的压铸产品。为应对本次搬迁过程中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利用现有厂房等方式来合理安排产能，公司将妥善安排本次搬迁工作。本次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在本次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搬迁补偿支付进度等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

议》;

(二)《青岛市地铁 8 号线支线工程车辆基地片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